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沙簡聲字第28號

聲 請 人 蕭 錦

上列受裁定人即聲請人與相對人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就
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53023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停
止強制執行，然聲請人聲請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聲請停止執
行事件性質上屬非訟事件，又聲請人所提本案訴訟（即114年度
沙簡字第878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）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
（下同）68,918元，參酌非訟事件法第1條明定：「法院管轄之
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適用本法之規定」，是聲請人為
本件停止執行之聲請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款規定，應徵收
聲請費用5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
收受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
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書記官 李暘峰